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9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4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2日
聲請人	黃信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刑事判決，均係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公告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後作成，卻未依上開解釋意旨為判決，仍認定其構成累犯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且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97號黃信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